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106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书面临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指导、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联合举办的2022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接待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tsp.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活动互动,活动时间均为2022年11月16日(周三)14:00-16: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日本株式会社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4980万日元,并取得了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法人注册号:0118-01-036797
公司名称:广新日本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一丁目2-10东洋大楼431号室
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碳纤维、碳纤维粉末的开发、批发及零售;上述各项的附带相关关联的一事业
实收金额:4980万日元
董事:江益龙、谢豪、名手达夫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0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tsp.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11月16日(星期二)14:00-16:00。出席本次活动的董事会秘书王超先生、财务总监王海芝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8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体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1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3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内,由公司董事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其中,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新增为漳州农业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等36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饲料原料供应商厦门供销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翔物物业有限公司采购饲料原料及其他相关产品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新增饲料原料供应商名称和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对象名称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保证期限
厦门翔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漳州农业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等36家全资子公司(注)	10,000	自主合同签订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厦门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农业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等36家全资子公司(注)	10,000	自主合同签订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被担保子公司明细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附件清单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周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陈金海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翔、陈金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80号),现将有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2021年度业绩预告大幅修正。经查,你公司在2021年度业绩预告编制过程中,未审慎确认收入并考虑子公司经营损益的影响,导致公司2022年1月26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出现较大偏差。
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前期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金海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黄翔、陈金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二、为子公司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7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31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裁定受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金性仕(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天达正衡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情况可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管理人现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履行展展债权申报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11日。已在庭外重组阶段申报债权的无需重复申报,对于申报到期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债权申请受理之日的前一日(即2022年10月30日)。结合庭外重组阶段的债权申报情况,截至2022年11月13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共计约6.59亿元,管理人已初步审查确认债权金额共计约6.01亿元。
2、雪莱特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9时30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在积极筹备后续会议。有关债权人会议的具体情况,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3.经雪莱特申请,管理人请示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聘任原经营管理团队,佛山中院于2022年11月8日通过许可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继续公司的营业。具体情况可见管理人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二、风险提示
1.2022年10月31日,佛山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雪莱特的重整申请,公司目前已处于重整程序之中,但重整能否成功尚有一定不确定性。
2.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佛山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传播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7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10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764,071,569股。
2、截至2022年11月11日,上述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5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两次对未相关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如下:第一次回购注销:公司将本次将除陈树忠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以外其他10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5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第二次回购注销:待陈树忠先生持有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第一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69,571,569股变更为764,071,569股。
有关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涉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679号。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不影响后续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此作为优化企业管理制度的手段,更好地推动公司发展。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数量(股)	比例(%)	本次回购后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股份中回购注销部分	23,477,058	3.06	-5,500,000	2.36	
回购注销股份数	15,000,000	1.96	-5,500,000	1.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77,058	1.10	-	1.11	
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094,511	96.84	746,094,511	97.63	
合计股份数	769,571,569	100.00	-5,500,000	764,071,569	100.00

截至2022年11月14日,上述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概述
1.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10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7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通知,债权人湖北鑫特塑业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因公司不能按期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荆州市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荆州市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第10破申1号之一,荆州市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期限为36个月的预重整工作。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
2022年4月13日,公司收到荆州市中院送达的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2022〕第10破申1号之四),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发布补充公告,对预重整管理模式、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信息披露责任人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公告,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开招募重整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
2022年6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在荆州市中院的监督和见证下,临时管理人组织召开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评选活动,经评选确定中科创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投”)为中选投资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为备选投资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
2022年7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临时管理人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与中科创投进行了磋商,但未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与中科创投达成协议,中科创投未通过本次投资方尽调。临时管理人决定与招商平安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进行磋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2-037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者提示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26,465,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9%。以上股份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9月22日期间通过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计划在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19,300,657股股份,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目前公司已通过回购专户减持1,650,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户持有7,815,3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9%。
一、集中竞价减持未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	7,815,377	4.69%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815,37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拟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披露进展公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比例(%)	当前比例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	4,950,300	1.00%	2022/9/21	集中竞价交易	6.40-6.70	39,494,851.00	21.815,377	4.6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 是
√ 否
(四) 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减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规和减持计划要求在减持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适时调整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及是否按期完成减持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7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通过方式召开,出席会议12人,实到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金微酒业有限公司13%股权价格调整补充决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同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豫珠”)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金微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微酒”)13%股权的议案。豫园股份持有金微酒1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9.38元/股(每股价格为27.56元/股或补充决议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内下限的高值。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豫园股份仍持有金微酒25%股份。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巍、石琨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本次交易详细具体信息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8)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8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金微酒业有限公司13%股权的议案》。豫园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豫珠”)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金微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微酒”)13%股权的议案。豫园股份持有金微酒1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9.38元/股(每股价格为27.56元/股或补充决议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内下限的高值。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豫园股份仍持有金微酒25%股份。
二、股份转让补充决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海南豫珠与甘士亚特)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于2022年____月____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80100MA5F7HKM8D;
甘士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100132220223M。
在协议中,以以下任何一种名称“一方”,合称为“双方”:
1. 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22年9月2日签署了关于转让金微酒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15.0%股份(“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原协议”);
2. 根据原协议,2022年9月13日,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目标股份已经办理完成过户交割手续。
双方经充分协商,签署本补充协议,对原协议变更和补充如下:
1. 交易价格和支付
1.1. 双方同意将目标股份的交易价格调整为27.56元/股(人民币元,下同)或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内下限的高值,经调整后,目标股份总价合计人民币1,118,406,948元(大写:人民币拾壹亿玖仟零陆拾肆万零陆佰玖拾肆元捌角)或按照大宗交易价格下限/股/60,580,800股计算的孰高值(“交易对价”)。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内下限高于原协议价格29.38元/股,则交易对价予以调整,仍为合计人民币1,192,263,904元(大写:人民币拾壹亿玖仟贰佰陆拾叁万玖仟玖佰零肆元);
1.2. 交易对价的任何剩余款项(如有)应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两个(2)个工作日内支付,任何逾期付款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计收每日万分之三作为逾期滞纳金直至逾期款项付清。
2. 董事变更
2.1. 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豫园股份”)向皖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科立特”)转让目标公司5%股份交割交割后40日内,转让方应促使豫园股份以及受让方应促使召开目标公司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程序,审议通过转让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受让方提名、推荐或认可的董事将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监事(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监事将超过监事会成员半数)、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豫园股份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豫园股份提名、推荐或认可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的提名、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修改(如需)。豫园股份和甘士亚特对应另一方为本次交易的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议案暨投票情况。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豫园股份与海南豫珠)
本《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于2022年____月____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132220223M。
(2) 海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科立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受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2217MABYB8ML6X。
在协议中,以以下任何一种名称“一方”,合称为“双方”:
1. 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22年9月2日签署了关于转让金微酒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15.0%股份(“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原协议”);
2. 双方经充分协商,签署本补充协议,对原协议变更和补充如下:
1. 交易价格和支付
1.1. 双方同意将目标股份的交易价格调整为27.56元/股(人民币元,下同)或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内下限的高值,经调整后,目标股份总价合计人民币699,004,28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玖仟玖佰零肆万贰仟捌佰零肆元)或按照大宗交易价格下限/股/26,363,000股计算的孰高值(“交易对价”)。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内下限高于原协议价格29.38元/股,则交易对价予以调整,仍为人民币745,164,94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伍佰陆拾肆万玖仟肆佰零肆元);
1.2. 交易对价的任何剩余款项(如有)应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两个(2)个工作日内支付,任何逾期付款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计收每日万分之三作为逾期滞纳金直至逾期款项付清。
2. 双方确认,原协议第2.2条的交割生效条件中除第2.2.5条约定条件外其它已全部满足。
2.2.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3.2条约定的交割申请日调整为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且交割对价全额支付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于交割申请日,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并支付交割所需的所有文件,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原协议第2.2.5条约定的各项条件)等,并就目标股份转让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全部目标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交割”)手续。“交割申请日”,目标股份过户完成日或交割日。
3. 转让方及受让方应促使甘士亚特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甘士亚特”)在目标股份交割后40日内促成召开目标公司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程序,审议通过甘士亚特推荐的全部董事(甘士亚特提名、推荐或认可的董事将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监事(甘士亚特提名或推荐的监事将超过监事会成员半数)、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豫园股份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豫园股份提名、推荐或认可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的提名、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修改(如需)。豫园股份和甘士亚特对应另一方为本次交易的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议案暨投票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公司坚定贯彻“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置顶“东方生活美学”战略,持续构建“线上线下+面向家庭消费+家庭娱乐消费+城市+城市+城市”的“1+1+1”战略布局,逐步形成了面向家庭消费,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本次出售金微酒部分股权有利于便捷融资拓宽业务渠道,有利于公司把更多资源聚焦于重点发展战略及重点项目。交易各方秉持务实、友好的原则对本次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具有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年度审计师审核后出具的结果为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有权部门备案或审批后生效。
2. 若交易各方未按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各自义务,本次交易是可能最终无法完成或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